

112 年度全國社區學生棒球大賽

競 賽 規 程

一、主 旨：

促進社區棒球休閒運動風氣，提昇社區學生棒球技術水準，強化團隊精神及人際關係，廣植基礎棒球運動人口，更期能發掘國家優秀棒球人才與熱愛棒球運動人口。

二、依 據：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02 月 21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20007745 號函辦理。

三、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少棒聯盟協會

五、協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臺中市棒委會、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六、比賽日期與地點：

- (一) 分區/縣市預賽：擬自民國 112 年 06 月 03 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18 日期間之週末舉行完畢。
- (二) 全國賽：預定自民國 112 年 07 月 08 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16 日之週末，假 臺中市舉行。
- (三) 全國賽開幕活動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08 日(星期六)，暫定下午 2 時，假 臺中市舉行。

七、參賽單位與報名規定

- (一) 參加單位：直轄市、縣市之各社區球隊得自行命名隊名為單位名稱，組隊報名參加比賽。
- (二) 參加規定：
 - 1. 球隊人數：領隊、總教練、行政管理人員各 1 名、教練 2 名，球員至少報名 12 名，最多 20 名。
 - 2. 111 學年度球員未註冊報名登錄學生棒球運動聯賽系統國小軟、硬式組及國中軟、硬式組者。如經查核，球隊參雜不合格球員，該球隊除將立即退賽且接受議處。
 - 3. 110 學年度(含)前註冊報名登錄學生棒球運動聯賽系統之球員不受限。

八、比賽資格：

(一)教練資格：

- 1.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若列為不適任教練者，不得參加本賽事。
- 2. 擔任學生棒球代表隊教練職務期間，經政府機關或棒球團體列為不適任學生棒球教練職務者，立即取消其報名或參賽資格。
- 3. 非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棒球教練，其處理方式則依據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 年 6 月 28 日體委競字第 0990014160 號書函辦理：除 94 年 1 月 13 日學生棒聯召開之「紀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適用對象外（即 93 年 12 月 31 日高院北分院判決經判刑及緩刑人員），及獲判無罪或罪證不足不起訴外，均列為不適任教練，不得參加本賽事。

(二)球員資格：

1. 年齡與學籍

I. U10 混合組：凡 10 歲以下在校生（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得參加本組賽事。（以學生聯賽賽制每年 9 月 1 日為基準日）。

II. U12 混合組：凡 12 歲以下在校生（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及應屆畢業生，得參加本組賽事（以學生聯賽賽制每年 9 月 1 日為基準日）。

III. U12 女子組：凡 12 歲以下女子在校生（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及應屆畢業生，得參加本組賽事。（以學生聯賽賽制每年 9 月 1 日為基準日）。

註:1. 得組同縣市聯隊形式參加 2.凡球員同時登入「111 學年度國小棒球【軟式女子組】」及「111 學年度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則不得參賽，若僅登入上述單一組別則不受限。3.女子組報名未滿三隊時，經報名球隊同意得併入混合組共同參賽。

IV. U15 混合組：凡 15 歲以下在校生（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及應屆畢業生，得參加本組賽事。（以學生聯賽賽制每年 9 月 1 日為基準日）。

註:1. U15 組報名未滿三隊時，則不辦理比賽。2.報名隊伍數超過三隊未滿八隊，則所有球隊進入全國賽。

V. U15 女子組：凡 15 歲以下在校生（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及應屆畢業生，得參加本組賽事。（以學生聯賽賽制每年 9 月 1 日為基準日）。

註:1. 得組同縣市聯隊形式參加 2.凡球員同時登入「111 學年度國中棒球【軟式女子組】」及「111 學年度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則不得參賽，若僅登入上述單一組別則不受限。3.女子組報名未滿三隊時，經報名球隊同意得併入混合組共同參賽。

VI. 111 學年度非登錄於學生聯賽系統之學生(U12 女子組及 U15 女子組不受此條規範)。

註：球員年齡、學籍設籍均以 9 月 1 日（含）為計算基準（即自當年 9 月 1 日起至隔年 8 月 31 日止，為一學年）。

2. 社區學生棒球比賽之報名球員登錄註冊，以網路登錄註冊報名截止之日為基準，球員經網路登錄註冊後，即受社區學生棒球比賽競賽規程規定所規範。

3. 每位球員限報名一支球隊。

九、比賽方式：

（一）分區／縣市預賽：視報名隊數確認後，由大會進行賽程安排。

1. 賽制：採分組循環賽制，U10 混合組、U12 混合組及 U12 女子組(以下簡稱 U10 及 U12 組)每場比賽正規局數 6 局;U15 混合組及 U15 女子組(以下簡稱 U15 組)為 7 局，每場比賽時間 90 分鐘(剩 10 分鐘內不另開新局，即比賽過 80 分鐘起不開新局)，勝隊得 3 分積分，敗隊得 0 分積分，平手雙方球隊各得 1 分積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註:因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依下列順序處理：

I.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對戰組合 a.勝隊為優先 b.擊球員上壘數多者 c.投手投球數較少者 d.抽籤。

II. 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對戰組合之對戰優質率(TQB) 值大小順序直接決定各隊排名，若對戰優質率(TQB) 值相同時，以抽籤決定排名。

2. 晉級全國賽球隊數量:

I. U10 混合組預計錄取 12 支隊伍晉級全國賽小組循環賽。

II. U12 混合組預計錄取 12 支隊伍晉級全國賽小組循環賽。

III. U12 女子組預計錄取 8 支隊伍晉級全國賽排名賽。

IV. U15 混合組預計錄取 8 支隊伍晉級全國賽排名賽。

V. U15 女子組預計錄取 8 支隊伍晉級全國賽排名賽。

VI. 大會會依報名隊伍數而適時調整全國賽晉級數量。

(二) 全國賽：

1. 參加球隊：

I. 縣市/分區預賽之優秀隊伍（依縣市報名隊數多寡取隊）。

II. 主辦縣市得增加 1 隊全國賽名額(由主辦縣市推薦之)。

III. 離島縣市球隊得保障名額，優先進入全國賽(名額數量由大會決定)。

2. 全國賽將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為小組循環賽：

I. U10 分四組，每組三隊取前二名晉級全國八強排名賽。

II. U12 分四組，每組三隊取前二名晉級全國八強排名賽。

3. 全國小組循環賽：採分組循環賽制，每場比賽正規局數(U10 及 U12 組 6 局)，每場比賽時間 90 分鐘(剩 10 分鐘內不另開新局，即比賽過 80 分鐘起不開新局)，勝隊得 3 分積分，敗隊得 0 分積分，平手雙方球隊各得 1 分積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註：因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依下列順序處理：

I.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對戰組合 a.勝隊為優先 b.擊球員上壘數多者 c.投手投球數較少者 d.抽籤。

II. 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對戰組合之對戰優質率(TQB) 值大小順序直接決定各隊排名，若對戰優質率(TQB) 值相同時，以抽籤決定排名。

4. 全國八強排名賽：採單敗淘汰賽制，凡 U10 及 U12 組每場比賽正規局數 6 局；凡 U15 組為 7 局，每場比賽時間 100 分鐘(剩 10 分鐘內不另開新局，即比賽過 90 分鐘起不開新局)，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若正規局數結束或比賽時間終了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進入延長賽，延長賽起採用採突破僵局制。

5. 採突破僵局制：

I. 攻方從無人出局滿壘開始進攻。

II. 採突破僵局延續用正規局最後一局的打序，如凡 U10 及 U12 組為第 6 局；凡 U15 組為第 7 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 8 棒，凡 U10 及 U12 組第 7 局；凡 U15 組第為 8 局的第一位打者將從第 9 棒開始，而三壘跑者為第 6 棒，二壘跑者為第 7 棒，一壘跑者為第 8 棒。後續局數延續第前一局的打序，以後每局亦同。

★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

(註：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

十、報名：

(一) 報名時間(暫)：自 112 年 3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8 時截止。

(二) 報名手續：

1. 本賽事隊職員報名，係採網際網路方式報名。請依競賽規程之規定，自行審查球員參賽資格，將隊職員名單、球衣背號及照片等比賽需用資料，輸入相關報名表件，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際網路報名手續者，視同放棄參加。（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不再受理報名登錄）

2. 輸入完成之報名表件，經確認無誤後，列印出或影印下列表件，加蓋社區球隊關防及相關人員職章，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前以掛號郵寄主辦單位（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若郵寄之報名表件與網際網路報名資料不符時，以網際網路報名資料為準。

I.報名表一份，隊名名稱至多輸入 6 個字為限。(社區球隊關防及相關人員職章)

II. 隊職員照片表一份。(社區球隊關防及相關人員職章)

III. 履行比賽公約保證書一份(社區球隊關防及相關人員職章)。

IV. 家長（監護人）同意參賽具結書(家長或監護人簽章)，需寄回大會備查。

V. 球隊基本資料登記表。(社區球隊關防及相關人員職章)

3. 請備妥相關資料至本會官網（tllb.org.tw）**辦理報名手續**，並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前完成繳費(一隊報名費新台幣三千元整)及填妥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自向本會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匯款完成請先將「匯款帳號後五碼、收據開立之抬頭、統編、收件人姓名電話地址」email 至「TLLB2021@gmail.com」，匯款帳戶如下：

- 銀行：華南銀行南三重分行
-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少棒聯盟協會
- 帳戶：171-10-005600-1

4. 球員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換或遞補名單及球衣號碼。

5. 相關會議：社區球隊務必派總教練或教練出席會議，以維護社區球隊參賽權益，未派員出席者，不得再有異議。

(三) 分區預賽教練暨抽籤會議：

1. 時間：112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10:00

2. 本會議將於線上進行，請各隊派員參加。

3. 會議內容：

I. 依據競賽規程討論有關附則。

II. 審查球員資格及確認背號。

III. 賽程抽籤。

4. 本會議時間如無變更，則不另行通知，各隊必須派代表出席，若未派員出席，針對會議中討論之事項不得有異議。

(四) 全國賽教練暨抽籤會議：

1. 時間：112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10:00

2. 本會議將於線上進行，請各隊派員參加。

3. 會議內容：

I. 依據競賽規程討論有關附則。

II. 賽程抽籤。

4. 本會議時間如無變更，則不另行通知，各隊必須派代表出席，若未派員出席，針對會議中討論之事項不得有異議。

十一、開幕典禮

(一) 時間：112 年 07 月 08 日(星期六) 下午 2 時

(二) 地點：假 台中市

(三) 各隊需全隊出席。

十二、開幕典禮園遊會暨趣味競賽：

(一) 趣味競賽：晉級全國賽之各隊，須遵守大會規定指派選手參加於 112 年 07 月 08 日舉辦的團體趣味競賽，報名資料須於 112 年 06 月 25 日一併繳交。

十三、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及世界少棒聯盟規則。

十四、比賽用球及球棒：

(一) 凡 U10 及 U12 組：

1. 比賽球：有日本 JSBB 認可之軟式用【J 號】球。
2. 比賽球棒：比賽用鋁棒需有日本 JSBB 認證少年軟式用或學生棒聯 CTSBF 認可一體成型且長度不得超過 32 吋(82 公分)，直徑不超過 2 5/8 吋(6.67 公分)之球棒，木棒不受材質之限制。

(二) 凡 U15 組：

1. 比賽球：需有日本 JSBB 認可之軟式用【M 號】球。
2. 比賽球棒：比賽用鋁棒需有日本 JSBB 認證或是學生棒聯 CTSBF 認可一體成型且長度必須超過 32 吋(82 公分)，直徑不超過 2 5/8 吋(6.67 公分)之球棒，木棒不受材質之限制。

十五、獎 勵：

- (一) 團體獎：全國賽前 4 名優勝球隊，每隊發給團體錦旗乙面以資鼓勵。冠軍隊加贈冠軍紀念 T 恤每位隊職員乙件。
- (二) 全國賽前 8 名球隊，將頒發個人獎牌，以資鼓勵。
- (三) 全國賽前 8 名球隊中，若違反相關規定經主辦單位撤銷成績名次時，得由下一名次球隊依序遞補名次，遞補球隊以前 8 名為限。
- (四) 為鼓勵選手每場比賽，發揮運動精神，全力以赴，全國賽每場賽事，將頒發最佳精神獎于兩隊各一名選手，以資鼓勵。

十六、罰 則：

(一) 違規：

1. 違反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依競賽規程規定議處。
2. 球隊登錄註冊報名後，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等因素外，不得棄權；違反時，主辦單位召開相關會議議處。
3. 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之球員出賽，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已賽成績不予計算，隊職員均處 3 年不得參加本聯盟主辦之比賽處分。
4. 球隊如有不符合報名資格或比賽相關規定之球員出賽時，經發現或檢舉屬實者，則取消該球隊所獲之成績（名次），並由主辦單位召開相關會議議處。

(二) 領隊、總教練、教練、行政管理違規：

1. 違反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依競賽規程議處。
2. 球隊如有不符合報名資格或比賽相關規定之球員出賽時，經發現或檢舉屬實者，其球隊總教練處禁賽五年。
3. 毆打、侮辱裁判時，除取消其個人參加賽事資格外，並視情節輕重，處禁賽一年以上三年以下。若為累犯或情節嚴重者，處終身禁賽。
4. 指導隊員時發生不當管教行為時，視情節輕重，處禁賽一年以上三年以下。若為累犯或情節嚴重者，處終身禁賽。
5. 故意干擾比賽，係屬累犯或情節嚴重者，處禁賽二年。
6. 經驅逐出場未聽勸之總教練、教練者，由當場執法裁判及監場人員將處理報告單送主辦單位移學生棒聯紀律委員會懲處，依情節輕重處禁賽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三) 球員違規：

1. 違反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依競賽規程議處。
2. 比賽時不得干擾比賽、互毆、毆打球員、辱罵裁判或賽會工作人員，若違反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取消繼續比賽資格或處禁賽一年，如再次違反者，處禁賽二年。
3. 若違反(三).1 或(三).2 規定時，將撤銷其個人成績（名次）。
4. 經驅逐出場之教練或球員，取消該場及下一場比賽出賽，如於球場周圍徘徊出現時，經查屬實者，由當場執法裁判判定沒收比賽，取消該球隊所獲之成績（名次）、追繳所領之補助及獎勵。

十七、加速比賽特別規定：

- (一)攻守交換限於 90 秒內完成，攻方第三出局數時計算，若遇捕手著裝則可再延長 20 秒。
- (二)更換投手時含投捕交談，限於 100 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 (三)教練技術暫停後更換投手含投捕交談，限於 120 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 (四)時間限制均含投手練投及野手傳接，逾時將取消投手練投。
- (五)捕手回傳球後，擊球員需 8 秒內進入打擊區完成打擊準備，若 8 秒內未完成打擊準備則計好球一顆。(8 秒之認定，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 (六)壘上無跑者時投手持球 12 秒內須投球，若 12 秒內未投出則計壞球一顆。(12 秒之認定，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 (七)壘上有跑者時投手持球 16 秒內須投球，若 16 秒內未投出則計壞球一顆。(16 秒之認定，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 (八)計時以裁判之碼表為準。

【註】若為配合電視轉播、因球員替換或其他因素而產生的逾時，則不受前述之時間限制。

違規行為	罰款	停權
球隊未能遵守有關球衣顏色或相關規定	\$ 4,000	
球隊未能遵守運動場館使用和維護的規定 飲酒(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	\$ 5,000	(須恢復原狀)
未能依規定時間提交攻守名單	\$ 5,000	
使用不合格球棒	\$ 5,000	
暴力丟擲裝備	\$ 5,000	
球隊領隊職員、教練、球員被判驅逐出場	\$ 8,000	1 場
被判驅逐出場卻未離開球場	\$ 10,000	0 至 3 場比賽
任何拖延或加速比賽，影響球隊成績排名時	\$ 10,000	
意圖衝撞裁判、球員，必須被用力阻隔者	\$ 10,000	0 至 3 場比賽
選手席隊職員衝入場內的行為(非肢體暴力)	\$ 10,000	0 至 3 場比賽
從選手席丟擲裝備或物品至場上	\$ 10,000	0 至 6 場比賽
故意向擊球員投擲觸身球	\$ 10,000	1 至 4 場比賽
擊球員惡意衝向投手丘	\$ 10,000	1 至 4 場比賽
向裁判方向丟擲裝備	\$ 10,000	1 至 6 場比賽
對裁判比出不尊敬手勢	\$ 10,000	1 至 6 場比賽
針對裁判的不適當批評(例如以不雅言語辱罵或揶揄嘲諷裁判)(以該場次執法裁判認定)	\$ 10,000	1 至 6 場比賽
故意向打擊者頭部投球	\$ 15,000	3 至 6 場比賽
肢體碰撞裁判	\$ 15,000	3 至 8 場比賽
打架	\$ 15,000	3 至 8 場比賽
使用變造球棒	\$ 15,000	7 至 8 場比賽
以肢體行為冒犯球迷	\$ 15,000	5 至 10 場比賽
以肢體行為冒犯大會相關人員	\$ 15,000	0 至 6 場比賽
不服從大會判決，而引發棄權、罷賽	\$ 15,000	取消本賽事比賽成績並送技術委員會處

- ◎ 收到詳細說明所違反或誤用的規則申訴書及保證金後，該場技術委員應於 30 分鐘內必須回覆相關申訴，並在 1 小時內決議比賽的結果。
- ◎ 該場技術委員有權依裁量做出附加決議。
- ◎ 如果任何參賽者行為比上述更嚴重的狀況時，該場技術委員可加重懲罰或適當的停權處分。任何申訴都將提交本賽事技術委員會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及該場技術委員等 3 人)做決議。

十八、附 則：

- (一)各隊應於比賽時間 60 分鐘前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填寫之攻守名單球衣背號應與網路報名的背號相同
- (二)填寫攻守名單（打擊順序表）時，填寫之球員應自報名註冊之球員名單中選填，其填寫人數須有 9 人，最多 20 名，另如有違規球員者除沒收該場比賽外，失職人員將再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 (三)報名表內之隊職員始能進入選手席，違者將總教練驅逐出場，列入攻守名單內之球員始得下場比賽(替換)，並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
- (四)各隊於大會規定時間所提交之攻守名單為正式比賽攻守名單，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不得變動打擊棒次)，於本場次比賽或保留補賽，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
- (五)每場比賽所有攻守名單上之選手均應至少完成 1 打席，並得再上場一次，若違者將沒收該隊該場比賽成績。
- (六)當球隊場上人數不足九人時，可由對方教練指定選手再上場。
- (七)預定比賽開始前，雙方應沿兩邊打擊區外側向投手丘方向排列整齊列隊相互致意雙方總教練交換打擊順序表。
- (八)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若要查驗對方身分時，對於有疑慮之球員得透過主辦單位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並以申訴方式提出，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外，失職人員將提報本賽事技術委員小組議處。
- (九)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如遇不可抗力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 (十)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撿拾界外球，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並於賽後 10 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離開。

(十一) 投手限制：

1. 凡 U10 組及 U12 組:採 6 局制比賽，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投手每場最多可投球 6 局，投球 2 局內（含）不受隔場限制，若投球 1 局或 2 局後退場，當天該投手可再投 5 局或 4 局。投球 3 局以上（含），受隔場限制(若跨週則不受隔場限制)。
- II. 投手在一天比賽中，投球數超過 75 球未達 85 球時，需受隔 2 場限制，並於該場比賽中，不得再擔任投手職務(若跨週則不受隔場限制)
- III. 投手投球數一天比賽中達 85 球時，則強制**更換投手**，並於當日中，不得再擔任投手職務。
- IV. 投球數未達 75 球被更換為野手時，則該投手得再擔任投手一次，投球局數累計（球數）。當同一局投手被替補成為野手後，再回任投手時，其投手投球局數累計，且須投完該局或退場，如由野手替換擔任投手須投完該局或退場。

2. 凡 U15 組:採 7 局制比賽，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投手每場最多可投球 7 局，投球 2 局內（含）不受隔場限制，若投球 1 局或 2 局後退場，當天該投手可再投 6 局或 5 局。投球 3 局以上（含），受隔場限制(若跨週則不受隔場限制)。
- II. 投手在一天比賽中，投球數超過 80 球時，需受隔 2 場限制(若跨週則不受隔場限制)
- V. 投手投球一天比賽中數達 95 球時，則強制**更換投手**，並於當日中，不得再擔任投手職務。
- III. 投球數未達 80 球被更換為野手時，則該投手得再擔任投手一次，投球局數累計（球數）。當同一局投手被替補成為野手後，再回任投手時，其投手投球局數累計，且須投完該局或退場，如由野手替換擔任投手須投完該局或退場。

- (十二) 各隊教練於賽後務必至記錄組簽核己隊投手之投球數，球數則以現場公開之投球顯示器為準，若現場無投球顯示器則以大會紀錄組統計之球數為準。

- (十三) 凡 U10 組及 U12 組比賽中順位進壘跑壘員，嚴禁使用前撲式（頭、手、胸向前式）滑壘，違者被判出局。
- (十四) 凡 U10 組及 U12 組比賽採 6 局制，若兩隊得分比數，3 局相差 15 分，4 局相差 10 分，5 局相差 7 分，即截止比賽。
- (十五) 凡 U15 組比賽採 7 局制，若兩隊得分比數，3 局相差 15 分，4 局相差 10 分，5 局相差 7 分，即截止比賽。
- (十六) 比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左邊)為先守，請在三壘邊選手席。
- (十七) 比賽除暫停需要，各隊之領隊、總教練、教練或行政管理，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或一、三壘指導員走出壘指導區，進入比賽場地為球員加油、指導或滋事干擾比賽。若球賽中發生爭議，促請裁判裁決時，限總教練一人在場，否則裁判不予受理。
- (十八) 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則賽程順延，但賽滿 1 局則予以保留，3 局主隊領先時即裁定比賽。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裁判組研商後執行，各隊不得提出異議。
- (十九)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比賽中斷時，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必須等待 2 次 30 分鐘，1 小時內若無法持續排除中斷因素，則宣告截止比賽。
- (二十) 野手集會含捕手(或任何延緩)每局限 1 次，時間以 45 秒為限(逾時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第 2 次(含)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每場限 2 次野手集會，第 3 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
- (二十一) 教練滯留投手丘(場內)時均視為技術暫停(換投手後滯留除外)，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 1 次教練技術暫停，時間以 45 秒為限，**第 2 次(含)則須脫離該場投手職務**。每場第 3 次(含)技術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技術暫停。攻擊時 1 局允許暫停 1 次(或任何延緩)，時間以 45 秒為限，每局第 2 次(含)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 1 次，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攻擊暫停。
- (二十二) 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跑壘指導員除外)，未遵守此規定，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
- (二十三) 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或是觸碰野手，跑壘員除當場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即被判退場)，並將處以於次 2 場比賽中禁賽，且視為比賽停止球，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滑壘不得刻意滑向守備員，以觸碰壘包意圖為原則。
- (二十四) 球隊比賽時，不可穿金屬棒球釘鞋。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參賽球隊服裝應整齊劃一，有球隊名稱之球衣比賽，號碼清晰(00~99 號)，且報名後不得更改，球衣(內衣衣袖不得為白色、灰色)樣式、顏色一致、褲管拉至膝蓋下。
- (二十五) 建議投手、野手皆須穿戴護襠；捕手護具須包括單雙耳頭盔、面罩、懸垂式護喉、護胸、護襠及護腿；打擊者頭盔需配置安全帽扣帶並合乎標準，以降低比賽期間之危險性。如缺任何乙項，大會將警告 1 次，第 2 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 (二十六) 比賽中不得使用電子設備與任何人連絡，違者將驅逐出場。
- (二十七) 球隊於比賽期間，如有嚴重違背運動精神行為者，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 (二十八) 若總教練、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則必須立即離場，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被禁賽之隊職員均不得到球場，若違反規定經查違規屬實(錄影、照相、人證)，將再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加重議處。
- (二十九) 比賽場地：

1. 凡 U10 及 U12 組：

- I. 投捕距離：14.02 公尺(46 呎)。

II. 壘間距離：18.29 公尺(60 呎)。

III. 二壘至本壘距離：25.86 公尺(84.85 呎)。

IV. 全壘打距離：60.96 公尺(200 呎)，或現有球場。

2. 凡 U15 組：

I. 投捕距離：18.44 公尺(60 呎 6 吋)。

II. 壘間距離：27.432 公尺(90 呎)。

III. 二壘至本壘距離：38.795 公尺(127 呎又 $\frac{3}{8}$ 吋)。

IV. 全壘打距離：91.43 公尺(300 呎)，或現有球場。

(三十) 運動傷害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隊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三十一)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賽事技術委員小組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結。

十九、抗 議：

- (一) 當總教練懷疑裁判誤用或誤解棒球規則時，首先向主審提出抗議。當抗議提出後，主審裁判應暫停比賽、通知對方隊總教練、該場比賽的技術委員並且告知觀眾所提出的抗議。
- (二) 當主審被通知後，抗議應在 10 分鐘內以書面方式指出相關的棒球規則條文及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整一併呈送給該場技術委員立即予以處理裁決。若抗議是發生在比賽結束時，提出抗議必須由球隊總教練通知該場技術委員。技術委員告知對方球隊、裁判抗議已被提出。該場技術委員在諮詢競賽組組長、裁判員後會立即做成決議，對方球隊必須等到做成決議後才可離開球場。
- (三) 賽事技術委員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及臨場技術委員等 3 人)根據比賽規則所做的任何決議即為最終裁決且不可提出申訴。
- (四) 當參賽球隊教練抗議任何球員參賽資格時，此抗議應於比賽結束前向該場技術委員提出。
- (五) 如果抗議並非比賽的行動，則必須以書面方式、隨附規定的保證金向該場技術委員提出書面說明抗議、解釋理由並假設應用於抗議上的處分方式。

二十、申 訴：

- (一) 比賽前、中、後：有關隊職員資格問題。
- (二) 比賽中：認為裁判之判決違反規則、規則詮釋錯誤、不合格投手、隊職員、不合規格用具之使用及其他...等。
- (三) 申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若申訴成立時，則比賽以當時狀況發生之情況繼續比賽)
- (四) 以上之程序應由總教練向該場技術委員提出申訴。申訴應在該場比賽裁判離開球場前提出，並於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總教練簽章，連同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整，向該場技術委員提出，未依規定時間、方式、程序提出時，不予受理。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其保證金沒收，作為本會推展業餘棒球之用，反之則退還。
- (五) 申訴以本賽事技術委員小組最後之裁決為終結。

二十一、保 險：

- (一) 大會於參賽期間為相關人員辦理保險(球員-運動意外傷害保險、隊職員-旅遊綜合保險、工作人員-雇主意外責任險)，及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三、其他事項

(一)有關性騷擾本會申訴管道如下－申訴專線：02-2791-1991 行政組，申訴信箱：
TLLB2021@gmail.com。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注意事項：

1. 如所屬人員在賽會舉行前經衛福部疾管署列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於隔離或檢疫期間若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時，請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或(0800-001922) 專線並依指示配戴口罩儘速就醫，就醫時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以及時診斷通報。
2. 工作人員或參加人員到比賽場地，準備進場參加比賽，必須先進行噴乾洗手液或酒精液、量額溫，額溫在 37.5 度（含）以上，必須強制戴上口罩：
 - I. 無呼吸道症狀－暫時留置體溫檢測站旁安置區，靜待 5 分鐘後，進行第 2 次額溫採檢，若額溫仍超過規定者，必須離場禁止進入，執意進場將偕同警力處理。
 - II. 有呼吸道症狀－禁止 入場並通知所屬球隊人員陪同強制就醫，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將立即通報衛生單位及教育部體育署，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 防治措施。